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徐健煒

相　對　人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伍拾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 年2 月15日在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50萬6,924 元，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提出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玉玫